

監管概覽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我們主要受中國、中國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荷蘭及歐盟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文載有該等國家及地區中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向[編纂]提供本公司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要並非詳盡無遺地說明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編製，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中國法規環境

有關支付服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布並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從事根據收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銀行業金融機構。許可證須載明業務類型及地域範圍。機構須在該範圍內經營，未經授權不得從事其他需要批准的業務。非銀行支付業務根據能否接收付款人預付資金分為兩類：儲值賬戶運營及支付交易處理。然而，單用途預付卡業務被視為不屬於《管理條例》規定的支付業務。為境內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完成交易處理、資金結算及數據存儲。從事跨境支付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幣業務、外匯管理及跨境數據傳輸的相關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與銀行業金融機構或其他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開展的支付業務，應當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清算機構處理，遵守清算管理規定，不得直接或變相從事清算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與用戶簽訂支付服務協議。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獨立開展特約商戶盡職調查、支付服務協議簽訂及持續風險監測等業務活動。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為未依法設立或從事非法經營活動的商戶提供服務。

於2024年7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取代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10年6月14日頒布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管理辦法》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定義為非金融機構作為收付款人之間的中介機構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1)網絡支付；(2)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3)銀行卡收單；及(4)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管理條例》項下的關鍵定義及義務條款，並將《管理辦法》原定的支付業務進一步分類如下：《管理辦法》原本界定的互聯網支付，或《管理辦法》原本界定

監管概覽

的互聯網支付與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的組合，應重新分類為儲值賬戶運營I類；《管理辦法》原本界定的預付卡發行與受理、預付卡受理，應重新分類為儲值賬戶運營II類；《管理辦法》原本界定的銀行卡收單，應重新分類為支付交易處理I類；以及僅提供《管理辦法》原本界定的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或數字電視支付而不從事互聯網支付的業務，應重新分類為支付交易處理II類。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20日頒布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支付機構的主要出資人或實際控制人擬進行[編纂](包括直接[編纂]或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在境外間接[編纂])的，支付機構須事先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

作為一家非銀行支付機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安信匯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並須就我們擬進行的[編纂]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據此，上海安信匯已於2026年1月19日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提交關於我們計劃進行[編纂]的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關於該報告的任何進一步要求或異議。

有關網絡支付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頒布並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托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為收付款人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活動。

《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提供網絡支付服務應當堅持實名制管理，應當登記並採取有效措施驗證客戶基本身份信息。個人支付賬戶根據核實方式及核實效力分為I類、II類及III類支付賬戶進行分類管理。個人支付賬戶經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交叉驗證的次數越多，提供的身份核實方式越可靠，客戶可享受的支付服務水平越高。支付機構應當確保交易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過程的一致性，不得篡改、隱匿交易信息。

在風險管理及客戶權益保護方面，《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要求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時間及商戶類別等因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及交易監測系統，對疑似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或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停止服務等措施。《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及交易賠付制度，對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造成的資金損失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支付機構應當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履行客戶信息保護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於2017年8月4日發布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自2018年6月30日起，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賬戶的所有網絡支付業務，均已通過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建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清算平台」處理。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並自2013年7月5日起施行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業務指收單機構與特約商戶簽訂銀行卡受理協議，在特約商戶按約定受理銀行卡並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為特約商戶提供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活動。收單機構包括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以及獲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

《收單業務管理辦法》對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提出合規要求，包括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收單機構應當與特約商戶簽訂銀行卡受理協議，就可受理的銀行卡種類、開通的交易類型、收單銀行結算賬戶的設置和變更、資金結算周期、結算手續費標準、差錯和爭議處理等事項，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收單機構向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及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及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該通知明確收單業務的外包範圍，並規定以下工作不得委託外包服務機構辦理：特約商戶資質審核、受理協議簽訂、收單業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主密鑰的生成和管理，以及差錯與糾紛處理。

有關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管理條例》，客戶備付金指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辦理支付業務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貨幣資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9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調整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2018年1月繼續執行現行集中交存比例，2018年2月至4月按月10%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按季進行調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29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於事宜的通知》，自2018年7月9日起按月逐月提高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並於2019年1月14日實現100%集中交存。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淨資產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應當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佔用或借用客戶備付金，不得利用客戶備付金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頒布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備付金存管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收到的全部客戶備付金應當直接全額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或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備付金存管辦法》還對客戶備付金的存放、歸集、使用及劃轉等存管活動實施嚴格監管。

與支付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頒布並施行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該規定對支付機構的支付服務業務處理系統、網絡通信系統等系統實施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及管理。經國家相關部門認定並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授權資格的檢測機構，應當對支付機構的業務系統進行檢測認證。

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布、於2024年11月8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的相關措施。預防恐怖主義融資適用該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依照該法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及改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特別反洗錢預防措施等反洗錢義務。

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15年7月18日聯合頒布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技術和信息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和信息中介服務的傳統金融機構及互聯網企業（「從業機構」）應當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並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並配合公安機關及司法機關進行有關反洗錢事項的調查及法律程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牽頭監管從業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並制定相關監管細則。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頒布並施行的《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以及配合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頒布、於2025年9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4月15日頒布、於2025年9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建立與風險狀況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機制，搭建反洗錢信息系統，設立或指定部門並配備相應人員，以切實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0月31日頒布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開展客戶盡職調查，登記客戶基本身份信息，並妥善保存客戶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複印件或影印件。

有關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布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規，包括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布並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布並施行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布並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由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並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最近一次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布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由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布並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與用戶有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也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不得收集提供服務所必需範圍以外的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以外的目的。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系統安全保護，依法維護用戶上傳信息的安全，保障用戶使用、修改和刪除該等上傳信息的權利。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下列行為：(1)無正當理由擅自修改、刪除用戶上傳的信息；(2)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用戶上傳的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3)擅自轉移用戶上傳的信息或者以用戶名義轉移信息，或者通過欺詐、虛假陳述或者脅迫等方式轉移用戶上傳的信息；及(4)其他危害用戶上傳信息安全的行為。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處理個人信息時，網絡運營者還應當遵守該法、《民法典》、《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

監管概覽

定。通過網絡提供的服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犯罪，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產品、服務具有收集用戶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明示並取得同意；涉及用戶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該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布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對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中的個人數據保護、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義務等方面提出了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當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措施防止危害擴大，消除安全隱患，並按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依法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告知個人處理個人信息情況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應當集中公開展示，易於訪問並置於醒目位置。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布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前，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在主管機關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行形式審查的部門）作出的電話諮詢，於香港[編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境外[編纂]。因此，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布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其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布並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標準合同**」）的方式

監管概覽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自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時應當提交下列材料：(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發布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超過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但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該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的相關規定，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不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數據出境，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布為重要數據的數據，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主要情形如下：(1)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中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3)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4)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5)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及(6)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負面清單（由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法制定並經批准備案）以外的數據的。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釋》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項下「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相關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還規定了該等犯罪情節構成「情節嚴重」或「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2023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企業。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領域，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2025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擴大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統一系列出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如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不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產業。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5年7月1日起最近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影響國家安全的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內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對下列外商投資主動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

監管概覽

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述第(2)項所稱「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2)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3)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有關併購及境外[編纂]的法律法規

併購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聯合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情形；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的情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的情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於2022年6月24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構成經營者集中且參與方達到規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在實施前應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獲得批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布並自2011年3月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文**」），中國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對外國投資者併購涉及「國防安全」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涉及「國家安全」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應進行安全審查。此外，根據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布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商務部在判定特定併購是否屬於安全審查範圍時，應着重於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判定特定併購屬於安全審查範圍，應將該事項提交聯席會議（根據第6號文建立、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並在國務院領導下開展工作的機構）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境外[編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多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備案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備案規定》全面完善和改革了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的監管制度，並對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活動採取備案制管理。

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規定》，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及[編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外上市備案規定》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基準的，應當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編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中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其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編纂]的認定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的刑事犯罪；(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者(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發行人在境外[編纂]或[編纂]的，應在境外提交[編纂][編纂][編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發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編纂]其或其境外[編纂]實體，其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或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獻、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獻、資料的，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所有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專利權的任何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有關權利。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於2004年6月18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

監管概覽

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自開發完成之日起自動受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制度，相關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由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核驗。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法人企業，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應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場所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置放於或保管於中國境內；及(iv)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頒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明確判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相關問題，包括負責認定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主管稅務機關以及認定後的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的稅收管轄權延伸至通過外國中間控股公司進行涉及其他應稅財產轉讓的間接轉讓及境外轉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布《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明確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的實務及程序。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的稅率為13%，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除該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一般計稅方法，以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後計算繳納增值稅。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行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即《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非居民企業）分配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中國中央政府簽署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該中國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自2009年2月20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

監管概覽

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非居民納稅人經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按規定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需享受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該公告第二條所列因素及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通常情況下，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之日起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的，不應被認為符合協定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匯管理分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和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的資金僅可在獲得必要批准並經核實後，通過外匯程序（如結匯或購匯）匯入或匯出中國。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外匯程序進行了重大修訂和簡化。設立各類外匯專用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本幣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需要外匯局的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外匯局頒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應代表外匯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外匯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布並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且於2019年12月30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根據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1)超出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的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允許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給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編纂]調回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外匯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須遵守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1)銀行在辦理境內機構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匯出時，須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核實交易的真實性；及(2)境內機構在匯出利潤前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用途，並向銀行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根據外匯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近一次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了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和結匯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在進行境內支付時，允許使用資本金、外債及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無需事先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前提是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6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持外貿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的通知》，境內銀行可與依法取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具有合法資質的清算機構合作，為市場交易主體及個人提供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

有關境內居民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匯局於2014年7月4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以投融資

監管概覽

為目的的境外企業。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後，特殊目的公司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居民若未能按相關規定向外匯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

根據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於2019年12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簡化了外匯登記程序，外匯局允許投資者在當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匯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布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向外匯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程序。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即在境內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應委託一家合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格機構）代表其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外匯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參與者還應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購股權、購買或出售相關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動，境內代理機構應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與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購股權相關的外匯支付向外匯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份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編纂]公司分配的股息，在分配給該等中國居民前，應匯入境內代理機構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與全職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和標準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崗位安全培訓。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此外，中國用人單位應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總量指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計算勞務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單位，指依照《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可以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布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各項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為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完成前，各地應保持現有徵收政策不變，確保徵管有序、工作平穩。同時，應規範執法檢查，不得自行組織對以前年度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布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組織對民營企業等納稅人以前年度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和僱員均應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

監管概覽

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違反本條例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租賃協議備案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在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我們在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商業登記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於1959年生效，由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負責管理及執行。《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均須按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該業務登記，並在商業登記證發出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法規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2012年4月1日生效，香港海關負責監管該條例下的貨幣服務經營。《打擊洗錢條例》就指定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CDD)及備存紀錄訂明法定要求；以及相關主管當局監管金融機構遵守該等要求情況的權力。《打擊洗錢條例》亦為資金服務機構提供發牌制度。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於1989年生效，由香港警務處負責管理及執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主管機關調查涉嫌來自販毒活動的資產、在逮捕時凍結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為販毒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1995年4月28日生效，由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海關負責管理及執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授予香港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項下指明罪行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由保安局、香港警務處及保安局局長負責管理及執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凡任何人意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直接或間接提供、收集或提供財產或金融服務，而該財產將用於恐怖主義行為或將令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獲益，即屬犯罪。其亦禁止為該等人士徵集或收集財產或相關服務。此外，個人必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任何其所知悉或懷疑的恐怖分子財產，否則即屬犯罪。

有關資金服務機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凡欲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即《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資金服務）的人士，均須向海關關長（「海關關長」）申請牌照。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海關關長是監管資金服務機構（「資金服務機構」）的相關當局，負責監督持牌資金服務機構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紀錄保存義務以及其他牌照規定，並打擊無牌經營資金服務。

資金服務機構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分別作為監督申請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與合規措施的協調人，以及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資金服務機構應遵守由海關關長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資金服務機構適用）》（「《打擊洗錢指引》」），當中列明資金服務機構為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項下的法定規定而應達到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

根據香港法例，持牌資金服務機構保留利息收入通常是允許的，前提是資金服務機構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安排明確賦予該資金服務機構保留該等利息的權利，且客戶資金的持有方式不構成《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接受存款」。

關於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機構的發牌、監管及操守建立了監管框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負責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持牌法團及個人，以及強制執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守則的法定機構。任何在香港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人士，均必須就相關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除非獲得豁免。

監管概覽

持牌法團須符合證監會的適當人選規定，其中包括對該法團及其負責人員的財務資源、運作穩健性、內部監控、勝任能力以及誠實及廉潔特性的考慮。持牌法團就每項受規管活動必須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且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必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持牌法團亦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項下的持續責任，包括《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I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

除法定要求外，持牌法團必須遵守證監會的守則及指引，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適用於第9類活動）、《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該等守則及指引就業務操守、合適性責任、客戶盡職審查、保障客戶資產、風險管理、權益披露及備存紀錄訂明詳細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監會廣泛的監管及執法權力，包括進行視察、調查、施加牌照條件及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或證監會守則，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民事責任或刑事處罰。

有關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生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負責管理及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條訂明，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或從事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任何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保護原則」）的作為或行為，惟倘該作為或行為（視乎情況而定）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資料保護原則要求，個人資料須以合法且公平的方式為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須告知資料當事人該目的及潛在承轉人，且僅可收集足夠但不會超乎適度的資料。個人資料必須準確，保留時間不得超過必要期限，且除非就新用途取得明確同意，否則僅可用於原始用途或直接相關的用途。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遺失或誤用，公開其資料政策及實務，以及允許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更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如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須通知客戶，且在將任何個人資料使用或轉讓予他人前，必須取得客戶同意。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於1947年生效，由香港稅務局負責管理及執行。《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企業、受託人及團體），應就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所得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目前為對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納稅所得額按8.25%徵收；及對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納稅所得額部分按16.5%徵收。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亦規定有義務(a)就公司的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紀錄最少7年，以能輕易確定應評稅利潤；(b)通知稅務局其應納稅項；(c)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d)通知稅務局其僱員的僱用開始及終止。

與我們的英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法規

《2006年公司法》(於2006年11月8日生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公司的設立、組織、運營及管理提供法律依據，該法經若干修訂後亦適用於蘇格蘭(英國境內獨立司法管轄區)。英國公司註冊處為英國公司註冊機關，負責保管英格蘭及威爾士、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的公司登記冊，惟各司法管轄區均設有自身法律框架。境外公司在英國可選擇以私人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形式設立附屬公司。其中，私人有限公司為應用最廣泛的公司組織形式，因此境外公司的英國附屬公司大多採用該形式。在英國，境外股東僅需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成立手續，無須獲得任何批准或許可。此外，從公司法角度，公司的經營範圍、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增資、減資以及註冊成立後的股權轉讓均可自由變更並辦理登記，無須政府批准或許可。

與獲授權支付機構相關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英國擁有一家附屬公司(即XTransfer UK Limited(「XTUK」))，該附屬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公司註冊編號為10851739，須遵守英國的監管規定。XTUK作為獲授權支付機構，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XTUK依據《2017年支付服務條例》(「《支付服務條例》」)獲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為授權支付機構(「授權支付機構」)，於2018年10月11日生效，金融行為監管局參考編號為799099。《支付服務條例》將歐盟第二版支付服務指令(第2015/2366號指令)轉化為英國法律，並就於英國境內或從英國提供支付服務的公司列明相關要求。《支付服務條例》於2017年8月13日生效，《支付服務條例》的大部分規定於2018年1月13日生效。金融行為監管局與支付系統監管機構共同負責監督《支付服務條例》。

授權支付機構授權使XTUK納入金融行為監管局對支付服務的審慎與行為監管範疇，包括客戶資金保障、治理及系統與管控、資本充足性、運營韌性與事件報告，以及收費標準與執行時效的透明度等規定。金融行為監管局對授權支付機構申請人實施嚴格的評估流程，審核治理安排、商業模式可行性、保障機制、資本充足性、運營韌性、IT安全、外包監督，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適當性與合規性。

英國脫歐後，歐洲經濟區通行證資質不再適用，XTUK不得憑藉其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於歐洲經濟區全境提供支付服務，而須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另行取得授權或註冊。

與反洗錢相關的法規

英國反洗錢法律法規採納了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制定的國際標準，並轉化實施歐盟指令中的部分條款。XTUK須遵守《2017年反洗錢、恐怖融資及資金轉移(付款人信息)條例》(於2017年6月26日生效)、《2002年犯罪收益法》(於2002年7月24日生效)及《2000年反恐怖主義法》(於2000年7月20日生效)等適用法律及指引。作為受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的支付機構，XTUK須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管控措施、開展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監控、報告可疑活動並進行制裁篩查。洗錢及欺詐罪行由執法機構執行，尤其包括國家打擊犯罪局、皇家檢控署及嚴重欺詐案辦公室。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代表英國財政部，負責實施及管理英國金融制裁。

監管概覽

與數據保護相關的法規

在英國，規範數據保護的主要立法為根據《2018年退出歐洲聯盟法案》第3條自2020年12月31日下午十一時正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蘇格蘭和北愛爾蘭法律一部分的《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2016/670(經《2025年數據使用和訪問法案》進一步修訂(「英國GDPR」))、《2018年數據保護法》(於2018年5月23日生效)，以及《2003年隱私和電子通信(EC指令)法規》(於2003年12月11日生效)，彼等均由信息專員辦公室監督。英國GDPR列明與數據處理相關的核心定義及基本數據保護原則、數據處理的合法基礎，以及適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機構及個人的若干問責責任與義務。英國GDPR亦賦予數據主體若干權利，包括獲取賠償等法律救濟的權利。XTUK就其在支付服務業務中處理的個人數據，須遵守該等規定。此外，於英國處理個人數據的數據控制者，須向英國獨立的數據保護監管機構信息專員辦公室(「信息專員辦公室」)每年繳納數據保護費用。

監管發展

英國金融服務監管格局持續演變。英國財政部及金融行為監管局正就多個適用於支付服務的領域推行改革，包括與終止有關的業務經營責任以及資金保障義務。此外，英國財政部表示有意最終廢除2017年《支付服務條例》並以監管規則取而代之，作為英國處理留存歐盟法律整體計劃及政府推行「更智能監管框架」願景的一部分。

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州公司合規

XTransfer Inc. (「XTUS」) 為一家特拉華州註冊公司，為在美國各地的中小企業提供跨境支付服務。作為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並在美國各地開展業務的公司，XTUS須受其營運所在各州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約束。在某一州內進行交易業務但根據另一州法律註冊或組建的公司一般須在該州註冊為「外州公司」以開展業務。該等規定受適用的州公司法規所規管，而有關法規由各州分別制定，並會不時作出修訂，且由該州的州務部、州務卿或其他類似州政府機關或委員會負責管理。該註冊一般為公司在該州合法進行交易業務的條件(受若干豁免限制)，並可能須遵守適用的州稅法、定期申報及續期備案要求、委任註冊代理人，以及其他州特定義務。

與貨幣傳輸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聯邦層面，本公司已向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FinCEN」)註冊為貨幣服務業務(「MSB」)。該註冊須每24個月續期。除定期續期義務外，XTUS須在註冊期內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180天內向FinCEN重新註冊。

在州級層面，根據適用的州匯款法規(由各州分別採納及不時修訂，並由州銀行監管機構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大多數美國司法管轄區均要求從事貨幣傳輸須持有牌照。該等

監管概覽

牌照須受持續條件約束，包括定期審查、財務申報、維持最低淨資產、資本及可允許投資要求、保證債券義務，以及年度續期，通常透過全國多州牌照系統進行管理。隨著適用州法律持續演變，XTUS的貨幣傳輸活動可能須受額外監管要求規管。

與反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

XTUS須受美國聯邦及州級層面的反洗錢（「**反洗錢**」）法律法規約束。在聯邦層面，XTUS的貨幣傳輸活動須受1970年《美國銀行保密法》（經修訂）（「**BSA**」）及其實施細則約束。BSA於1970年10月制定，主要由FinCEN負責管理及執行，而就MSB而言，其檢查權已授予美國國稅局（「**IRS**」）。在州級層面，XTUS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傳輸法規一般規定，遵守適用的聯邦BSA要求即構成遵守相應的州級反洗錢義務。作為註冊MSB及貨幣轉移牌照的持牌機構，XTUS須維持有效的反洗錢合規計劃，並遵守BSA項下適用的記錄保存及申報要求。

與制裁合規相關的法律法規

XTUS的活動須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計劃約束，而有關刑事執法權歸屬美國司法部。OFAC法規禁止美國人士及實體從事或促成涉及受制裁國家、地區、個人及實體的交易。OFAC制裁的法律依據來自多項法規，包括《1977年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1917年對敵貿易法》，以及總統行政命令。制裁環境可能變動，額外限制或指定名單可能隨時間適用於XTUS的經營活動。

與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聯邦貿易委員會（「**FTC**」）以及其他聯邦、州及地方機構監管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執行禁止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或做法的法律，包括適用於貨幣傳輸、電子支付及國際匯款的法律。雖然XTUS一般不須受消費者金融法律約束，原因為其服務專門針對中小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XTUS的企業對企業業務營運仍須就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或做法接受FTC及適用州監管機構根據聯邦及州法律作出的執法。尤其是，該等法律包括於1914年9月制定的經修訂《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禁止於商業活動中或對商業活動造成影響的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或做法，並廣泛適用於商業行為，而不論交易對手為個人消費者或企業；該法於聯邦層面由FTC管理及執行，並於州層面由適用州總檢察長負責管理及執行。

與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就XTUS收集及處理與其企業客戶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與客戶身份識別及盡職審查義務相關者）而言，該等活動須受適用的聯邦及州級金融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約束，包括於1999年11月頒佈的《格雷姆－里奇－布萊利法案》及其實施細則（「**GLBA**」）。GLBA由多個聯邦及州機構協同執行，其中FTC及CFPB為最主要的執法機構。此外，XTUS的系統及營運須受聯邦法律項下適用的數據安全要求約束，包括於2003年5月生效、經修訂並由FTC執行的GLBA保障措施規則。隨著該領域監管要求的持續完善，XTUS的經營活動或需遵守更多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支付服務牌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XTransfer Pte. Ltd. (「**XT Singapore**」) 於新加坡開展業務，該公司須遵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XT Singapore根據《2019年支付服務法》(「《支付服務法》」，於2020年1月28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包括經2025年《支付服務(修訂)法》修訂，於2025年3月9日及2025年9月12日分階段生效)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發牌及監管，並持有主要支付機構牌照(「**牌照**」)，以提供以下服務：(i)賬戶開立服務；(ii)境內匯款服務；(iii)跨境匯款服務；及(iv)電子貨幣發行服務。

支付服務監管框架

《支付服務法》監管在新加坡經營支付業務的主要法例，內容包括牌照發放、控制人及高級人員核准、業務經營、資金保障、監管通知及年度審核規定。《2019年支付服務條例》(於2020年1月28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現行修訂版本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 以及MAS發出的適用公告、指引及指令為《支付服務法》的補充規定。MAS是負責管理和執行新加坡支付服務監管制度的主管部門。

根據《支付服務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新加坡提供任何類別「支付服務」業務的人士均須持有適當牌照。受《支付服務法》規管的支付服務包括賬戶開立服務、境內匯款服務、跨境匯款服務、電子貨幣發行服務及若干其他受監管服務。

根據所提供支付服務的類別及適用交易門檻，《支付服務法》項下的牌照分為標準支付機構牌照、主要支付機構牌照或貨幣兌換牌照。作為持牌主要支付機構，XT Singapore獲准在超出適用於標準支付機構的法定交易門檻之上運營。

主要監管規定

作為牌照持有人，XT Singapore須持續遵守《支付服務法》、《支付服務條例》及MAS適用公告與指引的規定，包括：

- **牌照、治理及監管核准**：持牌人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設有固定營業地點；其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制人(包括任何成為20%控制人的人士) 均須取得MAS核准。該等人士須滿足適當人選規定。
- **財務、資本及保障規定**：主要支付機構須維持規定的基準資本，向MAS提供擔保，並遵守有關客戶資金保障的法定要求。
-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MAS第PSN01號公告(於2020年1月28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最新修訂版本發佈於2025年1月1日) 及第PSN03號公告(於2020年1月28日生效) 規定了客戶盡職調查、持續監控、記錄保存及可疑交易與欺詐事件報告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 **監管申報及業務經營：**MAS公告(包括第PSN04號(於2020年1月28日生效，最新修訂版本發佈於2025年1月1日)及PSN07號(於2020年1月28日生效，最新修訂版本發佈於2024年10月4日))規定了提交監管申報表、保存交易記錄、披露收費及匯率，並及時劃轉資金有關規定。
- **科技風險管理及運營韌性：**MAS第FSM-N14號公告(於2024年5月10日生效)及相關MAS指引規定IT安全、系統韌性、事件管理及業務持續性有關的要求與監管期望。

根據《支付服務法》，MAS擁有廣泛的監管及執法權力，包括施加牌照條件、發出指令以及暫停或撤銷牌照的權力。

與我們的荷蘭及歐盟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5年11月25日關於內部市場支付服務的第(EU) 2015/2366號指令(該指令修訂第2002/65/EC號、第2009/110/EC號及2013/36/EU號指令與第(EU) 1093/2010號法規，並廢止第2007/64/EC號指令)

支付服務受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5年11月25日關於內部市場支付服務的第(EU) 2015/2366號指令(該指令修訂第2002/65/EC號、第2009/110/EC號及2013/36/EU號指令與第(EU) 1093/2010號法規，並廢止第2007/64/EC號指令)(「**PSD2**」)規管。該指令於2016年1月12日生效，歐盟(「**歐盟**」)成員國須在2018年1月13日前將其轉化為國內法。在荷蘭，該法規已通過《荷蘭金融監管法》(「**FSA**」)實施，涉及四家相關監管機構：荷蘭中央銀行(DNB)、荷蘭消費者與市場管理局(ACM)、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FM)及荷蘭數據保護局(AP)。PSD2旨在為歐盟電子支付構建統一法律框架，旨在通過允許新興金融科技提供商提供賬戶信息服務及支付啟動服務，推動創新與競爭。指令引入強客戶身份驗證以減少欺詐，顯著加強消費者保護。此外，PSD2禁止就消費者信用卡及借記卡收取附加費，並就SEPA直接借記確立為期八周的無條件退款權利。整體而言，該等規則旨在進一步整合歐洲支付市場，同時為所有用戶保障高水平的安全性與透明度。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9年9月16日關於電子貨幣機構業務的開辦、經營與審慎監管的第2009/110/EC號指令(該指令修訂第2005/60/EC號及第2006/48/EC號指令，並廢止第2000/46/EC號指令)

電子貨幣發行受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9年9月16日關於電子貨幣機構業務的開辦、經營與審慎監管的第2009/110/EC號指令(該指令修訂第2005/60/EC號及第2006/48/EC號指令，並廢止第2000/46/EC號指令)(「**EMD2**」)規管。該指令自2009年10月30日起生效，且歐盟成員國須於2011年4月30日前將其納入國內法。在荷蘭，EMD2主要通過FSA實施，因其納入國內法主要透過該法案完成。以電子貨幣進行的支付交易亦受PSD2及其國家實施所規管。荷蘭中央銀行為荷蘭電子貨幣機構的監管機構。

EMD2為電子貨幣的發行與監管建立法律框架，以確保歐盟市場穩定且具競爭力。EMD2對電子貨幣作出技術中立定義，將其界定為現金的數字化替代形式，即於收取資金後發行及可被第三方接受的對發行人擁有的債權。為鼓勵新市場參與者進入，EMD2將電子貨幣機構的初始資金要求大幅降至350,000歐元，並使其審慎監管標準與支付機構保持一致。

監管概覽

數據保護

自2018年5月25日起，歐盟內部的數據保護主要受《通用數據保障規例》(EU) 2016/679 (「**GDPR**」) 規管，該規例對收集及處理個人數據的組織施加了更大的責任。**GDPR**第5條確立了一套規管個人數據處理的基本原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合法性、公平性及透明度；目的限制；數據最少化；準確性；儲存限制；完整性及保密性；以及問責制。個人數據僅可根據**GDPR**第6條所載的合法理由進行處理。**GDPR**亦賦予個人與其個人數據相關的更強權利，包括知情權、查閱權、更正權、刪除權、限制處理權、數據可攜權、反對權，以及與(包括剖析在內的) 自動化個人決策相關的權利(**GDPR**第12條至第22條)。

涉及多方的處理安排(包括集團內部處理)必須受適當協議規管，例如**GDPR**第28條項下的數據處理協議或**GDPR**第26條項下的共同控制者安排。向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轉移個人數據須符合額外規定。僅在透過歐洲委員會的充分性決定或根據**GDPR**第46條採取的適當保障措施確保有充分保護水平的情況下，該等轉移方獲准許。此等規定同樣適用於企業集團內部的跨境數據轉移。

不遵守**GDPR**可能導致嚴重的法律及監管後果。因違規而蒙受實質或非實質損害的數據當事人，有權向控制者或處理者索取賠償。此外，監管機構有權發起調查、採取糾正措施(包括暫時或永久禁止處理)，以及徵收行政罰款。視乎違規性質而定，罰款金額最高可達20百萬歐元或該企業全球年度總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監管機構亦可能公佈執法行動，或會導致聲譽受損及營運中斷。

在荷蘭，**GDPR**主要透過《通用數據保障規例實施法》(Uitvoeringswet Algemene verordening gegevensbescherming)實施。遵守**GDPR**及其國家實施情況受荷蘭數據保護局(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監督，該機構負責監察並強制遵守上述數據保護原則、義務及保障措施，包括與合法處理、數據當事人權利、跨境數據轉移及問責規定相關者。